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派發給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21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 . .	41
附錄二－一般資料 . . . .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馬金泉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有關交易」	指	本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劉洪新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徐向藝先生  
王新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相關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回款情況較好，導致公司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海信財務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

- (a) 為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給予的推薦意見。

###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信財務

### 修訂年度上限：

####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存款服務。

#### 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一日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60億元(含利息)。

### 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795,000,000 元、人民幣 799,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34,000,000 元。

###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原有年度上限

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 45 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 60 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

### 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8,000,000 元、人民幣 1,951,000,000 元及人民幣 3,476,000,000 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審閱及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

###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海信財務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已辦理入庫質押的有效票據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目前為100%)。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會達到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

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擔保而該擔保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100%，本公司將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有關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該內部政策，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每次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之前通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商業銀行進行詢價，保證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服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

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按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按照財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財務部門以及財務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約定下，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協議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或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發起，經負責個別業務的財務負責人按照財務部門以及財務及證券部訂立的交易上限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門以及財務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及支付的現金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貨幣資金(包括用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的單日最高餘額實際已達到人民幣4,164,000,000元，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本公司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30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外存。

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7億元，同比增長14%，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87%。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7億元，同比增長34%，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75%。由於本公司經營的持續改善，本公司貨幣大幅增長，從二零一六年年初結餘約人民幣10億元，增長到二零一六年年末結餘約人民幣22億元，以及到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末結餘約人民幣33億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及零售銷售的市場數據，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中國家庭電器市場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將會改善及促進本公司業務，並預期本公司存貨的周轉期將會改善，減少資金佔用。而且，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國各白電上市公司的營業收入增長率，該年度行業平均增速為15%。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各白電上市公司的營業收入平均增速為36%。據此，本公司估計其持有的貨幣將在二零一七年持續增長。

除經營改善外，預計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將會收到資產處置一次性收入約人民幣9億元，本集團對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於2016年最高每日貨幣資金結餘約人民幣4,164,000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及於二零一七年內預計從處置資產所得金額約人民幣9億元，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需要根據現時預測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最高每日貨幣資金結餘人民幣60億元而上調年度上限，以確保業務發展平穩。該上調乃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情況及白電行業的操作慣例(如於第四季度初向經銷商的預收款)而釐定。

###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隨著本公司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在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38.51億元，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60億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及零售銷售的市場數據，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中國家庭電器市場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將會改善及促進本公司業務，並預期本公司存貨的周轉期將會改善，因此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需要根據預測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人民幣60億元而上調年度上限，以確保業務順利開展。該預測乃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情況及白電行業的操作慣例(如於第四季度初向供應商預付賬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並無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在「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述，本公司持有現金的金額及預計本公司需要存款服務的金額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本公司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30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外存。

另外，雖然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就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

此外，隨著本公司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在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增加，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的貸款及電子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38.51億元，而同期本公司對貸款及電子承兌匯票實際需求為人民幣49.4億元。

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本公司加大電子承兌匯票支付力度，減少支付現匯及應收票據背書。減少支付現匯可以提高公司資金流動性，沉澱的貨幣資金可以賺取資金收益。減少應收票據背書可以延長現匯流出時間約1至2個月，從而大幅改善現金

流，實現貨幣資金的沉澱，賺取資金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下的存款服務及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由上述使用額外資金而產生的收益將會高於海信財務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因而導致本集團獲得淨收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但是，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現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額度的限制，本公司可能需要使用其他資金解決辦法(例如支付現匯及應收票據背書)，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損失了部分資金收益。由於第二季及第三季為行業的銷售旺季，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其需要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將會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需求(即以上所述的人民幣49.4億元)高出20%，以及二零一年下半年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60億元。

因此，根據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情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營運需要的預測，本公司計劃修訂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的餘下年期，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

由於(i)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相關利率；(ii)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故此本公司傾向以超出原有上限與海信財務進行有關交易，以爭取最大股東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分散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亦列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獲悉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b) 擬備「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分別已於截止至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而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集團已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維持相對較高標準；及
- (c)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之確認。

經考慮以上事情，以及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合理的違約風險。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定制有利的存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a)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b)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c)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及
- (d)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及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瞭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

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關聯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理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畫。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每個季度都按照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在檢討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每季亦會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各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

董事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為公平合理，基於交易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進行，以及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但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及資產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使

用存款服務可能會增加其盈利及資產，但有關影響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使用該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經外管局批准的結售匯業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提交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批准。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b)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派發給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當中所包括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20頁及第21頁至40頁所載之關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當中所包括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4頁至19頁及第21頁至4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金泉 徐向藝 王新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00  
Fax/傳真：(852) 2996 2102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年上半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及回款情況較好，導致資金狀況大幅改善，因此為促進業務發展，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能滿足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未來期間相關服務需求。為滿足業務需求，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股東應如何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就此存在任何安排，而據此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過往兩年內，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就(i)金融服務協議；(ii)補充協議；及(iii)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海信財務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有關 貴集團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 1. 貴集團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冰箱及空調。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 65.7% 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收入		
－銷售冰箱及洗衣機	12,778.8	11,555.8
－銷售空調	10,380.9	8,986.1
－銷售其他產品	1,511.2	1,261.8
	<hr/>	<hr/>
主要業務收入	24,670.9	21,803.7
其他業務收入	2,059.3	1,667.9
	<hr/>	<hr/>
<b>營業收入合計 [a]</b>	<b>26,730.2</b>	<b>23,471.6</b>
營業成本	(20,486.7)	(18,44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222.8)	(9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40.7)	(4,308.9)
一般及管理費用	(946.7)	(905.2)
財務收益	86.0	71.4
資產減值收益／(損失)	4.4	(4.7)
	<hr/>	<hr/>
<b>營業成本合計 [b]</b>	<b>(26,206.5)</b>	<b>(23,685.3)</b>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c]	19.5	(2.5)
投資收益 [d]	522.1	530.2
	<hr/>	<hr/>
<b>營業利潤 [a+b+c+d]</b>	<b>1,065.3</b>	<b>314.0</b>
	<hr/>	<hr/>
營業外收入	243.0	326.9
營業外支出	(38.0)	(17.2)
	<hr/>	<hr/>
<b>稅前利潤</b>	<b>1,270.3</b>	<b>623.7</b>
所得稅費用	(128.7)	(79.4)
	<hr/>	<hr/>
<b>年內淨利潤</b>	<b>1,141.6</b>	<b>544.3</b>
	<hr/>	<hr/>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087.7	580.3
－少數股東權益	53.9	(36.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非流動資產	6,053.1	5,760.3
流動資產	13,002.0	8,532.5
非流動負債	(370.0)	(373.1)
流動負債	(13,361.6)	(9,446.0)
股東權益合計	5,323.5	4,473.8

貴集團營業收入合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16億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302億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上升，以及環球經濟復甦，公寓發展增加，令家電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合計輕微增加，與年內營業收入合計增加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390萬元(或約25.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10萬元(或約1.5%)。有關減少乃由於出售長期上市股權投資確認的虧損所致。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5億元增加3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79億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4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1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空調銷售增加；(ii)毛利率增長；及(iii)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所致。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35億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6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以及自客戶收回更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致。總權益的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73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35億元。

## 2.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經外管局批准的結售匯業務。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未能悉數滿足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對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需求。為迎合業務需求，建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上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貴公司加大電子承兌匯票支付力度，減少支付現匯及應收票據背書。減少支付現匯可以提高 貴公司資金流動性，沉澱的貨幣資金可以賺取資金收益。減少應收票據背書可以延長現匯流出時間約1至2個月，從而大幅改善現金流，實現貨幣資金的沉澱，賺取資金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後)下的存款服務及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由上述使用額外資金而產生的收益將會高於海信財務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因而導致 貴集團獲得淨收益，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尤其是，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海信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六年的一星期定期存款的平均利息約為每年 1.1%，而海信財務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約為 0.05%。因此，吾等同意有關意見，認為有關安排將產生淨收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決定採用更多由海信財務提供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主要理由為：

-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 貴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 貴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將從中獲益；及
-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所承擔的風險相對較低於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相關違約風險為可管理及監察。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向金融機構頒佈的風險管理指引。海信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比率及其他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及管理，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 貴公司的指

定財務人員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季度對存款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每半年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以及及時刊發公告。

為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經審核報告（「中國經審核報告」）。根據中國經審核報告，海信財務的資產合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53億元上升約6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46億元。吾等亦自中國經審核報告獲悉，海信財務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自風險評估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 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應不低於 10%	28.08%	19.08%
流動比率	應不低於 25%	64.45%	59.76%
銀行間借款結餘超過相關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	應不超過註冊 資本總額 (不高於註冊資本)	0% (不高於註冊資本)	12.10% (不高於註冊資本)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超過 40%	0%	0%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 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擔保金額超過總資本	應不超過總資本 (不高於總資本)	92.54% (不高於總資本)	79.10% (不高於總資本)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 30%	0%	0%
自有固定資產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高於 20%	0.06%	0.05%

如上文所述，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分別將所需的比率維持於較監管規定為高的水平；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佈的有關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主要監管指標數據，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末商業銀行(不包括海外銀行分行)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13.28% 及 47.55%，而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末分別為 13.26% 及 48.74%，而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比率為 19.08% 及 59.76%。根據上文所述，海信財務的該兩項比率已維持相對較高標準。

- (iii) 於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海信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且海信財務確認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及
- (i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將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相對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中國經審核報告，其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b>營業收入</b>	<b>316.3</b>	<b>279.4</b>
－利息收入淨額	281.9	265.6
<b>淨利潤</b>	<b>210.0</b>	<b>183.6</b>
 <b>資產合計</b>	 <b>15,284.6</b>	 <b>9,075.3</b>
－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及貨幣款項	1,070.2	548.3
－存放於同業銀行及其他財務公司的款項	7,790.4	5,440.5
－已授出貸款及墊款	5,111.4	3,0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6.0	－
－應收利息	38.9	29.9
－其他資產	7.7	5.4
 <b>負債合計</b>	 <b>13,404.8</b>	 <b>7,405.5</b>
－已收存款	12,967.4	7,3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33.8	－
－遞延收入	－	8.7
－其他應付款	203.6	40.4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鑑於(i)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利潤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163億元及人民幣2.1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約13.2%及14.4%，表明業務呈增長趨勢；(ii)資產合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5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46億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海信財務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45%及59.76%，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故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集團就存款於海信財務面臨的信貸風險將高於存放其他財務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為低。

於評估 貴集團就使用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採納的風險監控措施時，吾等亦已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監控措施：

- (i) 每日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交易所提供之者。尤其是，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指定財務人員將審閱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並將之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有關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作比較(例如定期存款將會每季審閱，以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閱)。為確保將予審閱的獨立銀行交易的充足程度，財務人員將審閱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就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而言(不論透過電話或其他形式)，會向商業銀行查詢以取得報價，確保海信財務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商業銀行收取者；
- (iv) 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費。如有關利率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者，將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與海信財務磋商相關交易的條款。如經磋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評估及比較上述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的高級管理層，其職責與該等高級管理層分離；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可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便於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貴公司的財務及證券部門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每季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報告，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亦將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根據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將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財務部及財務及證券部進行的審閱的範圍相同，因此相同的資料由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其職責各自獨立於對方。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i) 有關協議及合約的批准程序由財務部實施，而協議及合約僅可於負責特定業務營運的財務主任批准後方可執行，惟以財務部及財務及證券部設立的交易上限為限。財務部及財務及證券部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每日結餘，使之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並控制涉及的風險。

鑑於(i)上述風險監控措施及內部程序可確保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於簽署前從其他商業銀行索取的報價；(ii)海信財務於過往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該等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且彼等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ii)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執行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降低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違約風險。

於評估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時，吾等亦已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案例。吾等已從五間商業銀行各自取得案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吾等選擇該等案例乃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於選定的商業銀行存款；及(ii)選定的商業銀行為中國五間主要商業銀行。吾等自五個案例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該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指定財務人員將審議及對比海信財務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該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例如定期存款將每季度審閱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核)。

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該等年報」)知悉， 貴公司已委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及中國核數師認為，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申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此外，如該等年報所披露，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可提供／取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ii)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採納的監察範圍(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屬充足。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可從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具有較佳認識中獲益，如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而言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尤其是，可特別迎合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定制有利的存款組合，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繼續於海信財務存款為公平合理，基於交易將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海信財務違約風險並不比其他商業銀行高；以及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者。

##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將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含利息)。

###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日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含利息及服務費)。

除上文所載修訂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其主要條款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 存款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

###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 其他條款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所述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須受 貴集團及海信財務將予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提供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後)擬提供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將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者的條件，此兩項乃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基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外)將維持不變，吾等維持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就相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ii)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錄得的銀行結餘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歷史每日最高金額；及(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未來期間預期業務營運將有所改善而釐定。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存款服務(含利息)

原有年度上限 [a]	人民幣 3,000,000,000 元
所產生的歷史實際金額(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最高每日結餘) [b]	人民幣 2,997,000,000 元
<b>實際使用率 [b/a]</b>	99.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間貨幣資金的過往最高每日金額 (包括用於認購受託財富管理產品的現金) [c]	人民幣 4,164,000,000 元
出售佛山市順德區寶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d] <sup>附註</sup>	人民幣 892,560,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e]	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b>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 [(c+d)/e-1]</b>	15.7%

附註：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正式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簽署後6個月內訂立。因此，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將收取代價人民幣 892,560,000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

###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含利息及服務費)

原有年度上限 [a]	人民幣 4,500,000,000 元
所產生的歷史實際金額(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最高每日結餘) [b]	人民幣 3,851,000,000 元
<b>實際使用率 [b/a]</b>	85.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間 貴公司實際需要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 最高每日結餘 [c]	人民幣 4,940,000,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d]	人民幣 6,000,000,000 元
<b>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 [c/d-1]</b>	17.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存貨周轉期及收款情況較好令 貴公司加速資金周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貨幣資金的最高每日結餘(指 貴集團最高每日銀行結餘)已達人民幣 41.64 億元(包括用於認購受託財富管理產品的現金)，遠遠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 30 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存於其他第三方。

據管理層的意見，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主要與 貴集團由於採購所產生的應付票據金額相關。 貴集團主要使用海信財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乃由於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使其可更好的管理其資本， 貴集團可獲益于海信財務更好的了解 貴集團營運，高效的處理時間及海信財務收取較低的處理及服務費。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

任何貸款結餘，但與海信財務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 28.744 億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總額約 55.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電子承兌匯票服務需求最高每日金額約人民幣 49.4 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計最高每日結餘將為人民幣 60 億元。因此，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情況， 貴公司須與海信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上調(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年度上限，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協助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開展。

基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貨幣資金最高每日結餘及 貴公司實際需要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結餘分別達人民幣 41.64 億元及人民幣 49.4 億元及鑑於預計行業發展導致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需要， 貴集團可能將因此承受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更低存款利率及更高交易成本及處理費，因為即使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更佳，且海信財務的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提供者， 貴公司亦不能聘請海信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調整年度上限以迎合日益增加的相關服務需要在商業上乃合理。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4.843 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29.259 億元；(ii)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6.27 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13.097 億元；及 (iii)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34.716 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67.302 億元。上述財務資料與管理層指出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較高的推動因素符合一致。幾乎悉數動用原有年度上限這一事實本身就說明確實需要上調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144 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2.274 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增加約 119.6%。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亦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8.4%至約人民幣52.279億元。鑑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增加，預計 貴集團對海信財務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需求增加屬公平及合理。

此外，管理層預期，中國家電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內將有所改善，並將增強 貴公司的業務，而 貴公司存貨周轉期亦將有所改善。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44,12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7%；及(ii)消費品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3,102億元，按年增長率約為10.2%。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營運收入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收取的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09億元及人民幣54.883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33.7%及51.6%，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增加所致。上述有關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及零售銷售額的市場數據表明業內經濟環境活躍，為上文管理層的預期提供合理依據。對家電產品日後市場的樂觀預期衍生上調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年度上限的需求。

根據(i)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需的歷史金額；(ii)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增加；(iii)因出售目標公司而來的現金流入淨額；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i)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約為15.7%；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約為17.7%。鑑於過往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預計行業之樂觀前景，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屬可予接納，且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為合理而非過多。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交易須受限於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閱相關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確認相關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其監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閱相關交易，且必須於其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的函件的副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相關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監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d) 超出相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及／或第(iii)點所載事項， 貴公司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准許，以及確保海信財務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報告相關交易而言可充分取得相關交易的記錄。 貴公司必須於年報內訂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所載的事項；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如相關交易的總金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框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鑑於對相關交易實施的條件，尤其是，(1)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相關交易的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及(3)上文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設有合適的措施以監管相關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i)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 貴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刊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3至203頁)；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9至199頁)；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68至191頁)。

## 2.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二零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將無改觀，白電市場需求仍將低迷，加上原材料價格、人力及勞務成本、物流運輸成本、安裝服務成本等不斷上升，將給本公司的經營與發展帶來很大的壓力。但另一方面，行業「高端化」、「智能化」浪潮仍將持續，經過二零一六年的空調庫存消化，商家庫存大幅降低，為廠家出貨以及實現市場良性循環創造較好的條件。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貫徹落實「強化高端戰略、拓展優質網絡、提高系統效率、加速產業拓展、力拓國際市場、確保規模效益」的經營方針，抓住行業升級的機遇，實現本公司規模、效益的持續提升及經營持續改善。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7億元，同比增長34%，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56億元，同比增長75%，公司經營情況持續二零一六年的增長態勢。縱使宏觀經濟環境表現疲弱，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年下半年繼續貫徹其經營方針，實現更好的業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A 股	約佔已發行總股
			股本比例 (%)	本比例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600	0.092	0.061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9,060	0.060	0.040
王雲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120	0.006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

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或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劉洪新先生	海信集團或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代慧忠先生	海信集團或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訂立以下非日常業務的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在框架協議下，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佛山市順德區寶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將持有順德區大良街道華寶廠區若干工業用地及廠房等房屋建築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2,560,000元（仍須調整）。而且，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於簽訂框架協議後6個月內就股權轉讓簽訂正式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更多關於框架協議的資料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沒有訂立非日常業務的重大或可能為之重大的合約。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中。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士。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任星薈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函件；
- (d) 金融服務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第二份補充協議；
- (g) 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說明及獨立意見；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j)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提及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
- (k) 框架協議；及
- (l) 本通函。